



## 哥哥的鸽子

■朱小平

年少时，很多个夕阳尚好的黄昏，我和哥哥习惯坐在门前台阶条凳两端，不说话，就那么痴痴地仰头看天。

湖乡无山无冢，天空开阔广大，绿树灰瓦接晚霞。夕晖中有几抹小小的黑影，从眼前掠过，以优美的姿势凌空而降，它们不落树梢，停歇在我家侧边灶房瓦背，凝聚了我们的视线——“是鸽子归笼了！”

哥哥的心神，漫游到了天空：鸽子是怎么认得家的呢？天上也有它熟悉的回家路吗？

鸽子站在屋顶档墙梁脊，回首观望着浓重的暮色，扑翅扑翅几下，钻到檐下伸出的木搭板上，一跳一窜，进了鸽笼。鸽子领着我们，一同安享夜的宁静静美。

父母起先都反对哥哥养鸽子。

家乡有句俗语：“家有一千，不养夜夜哼；家有一万，不喂大脚板。”鸽子与大鹅，这两种飞禽，吵闹得很。大鹅不分白昼“嘎嘎嘎”，鸽子则越到夜深，越是“咕咕”不眠，又不讲卫生，随处拉撒。

哥哥刻意当着父亲的面，反反复复推拉他自制的空鸽笼门，口头保证按时喂养不耽误学习，还要我保证每天打扫。那时乡间孩子最大的乐趣，是追逐天上的飞机和飞鸟奔跑，我竟云里雾里点了点头。哥哥以信誓旦旦的言语和近乎乞求的眼神，让父母松了口。父亲当即从邻村朋友家捉来一对灰黑毛的乳鸽，填充哥哥鸽笼里的空虚孤单。

鸽子刚来生疏地，关在檐下竹篾笼子里，羽毛紧缩，引颈张望，显得局促不安。哥哥小心翼翼爬上楼梯，送水喂米粒，抚摸鸽子颈背羽毛，跟它们说上几句悄悄话。鸽子好像听得懂人话，渐渐温顺，黑羽毛在光射下呈现出锦缎般柔滑亮丽。哥哥放开笼门，鸽子扑翅飞出，只在屋顶周遭转圈，它们不在树上逗留，知道食物在地面或巢笼，如鸡鸭鹅一样，日暮准时归屋，夜晚开心对唱。清晨，它们在食用水盆里择毛梳翎，张嘴东啄西啄。倏地一下，雄鸽振翅先飞，雌鸽随后腾空，比翼盘旋绕过房顶，转逆光向西北方飞去。

那一对鸽子，后来繁衍出一群鸽子。哥哥去外地当兵，父亲突然变得喜爱鸽子了，还跑到专业养鸽户那里咨询学习，得知哥哥养的鸽子，不是普通菜鸽，而是珍贵的信鸽。母亲听了，兴奋得像个孩子，当即在堂屋墙上挂起一幅大大的中国地图，捉住一只鸽子，握起它的细脚尖爪，指认哥哥所在的地域，教它学会传信，惹起我哈哈大笑。

父亲为母亲解说：信是绑紧在鸽子翅膀根下，传信的目的地，必须是鸽子飞过的地方，要有人接头，有人专门训练，开着车子引路或追踪。母亲还是没有念念让鸽子传信，闲暇时依旧逗着鸽子看地图，喃喃低语，指着哥哥辗转去过的那些远方。

哥哥上军校的那年暑假，正逢汛期涨水。当时乡村罕有电话机，他写信说好回家的日期，但迟迟未见身影。母亲几天茶饭不思，坐在檐下台阶上，望着家门前的路发呆。一只鸽子从外面飞来，径自落到母亲肩臂，母亲回神定睛一看：路的前方，一身湿泥巴衣服的哥哥，朝她走来。哥哥归途主动参与到邻县防汛抗洪，延迟了一天。

母亲惊喜不已，一边怪鸽子不会传信，一边又夸它还真晓得传信。

哥哥从戎的二三十年，父母一直在老家帮他养鸽子，不吃不卖不传信，只图热闹。杂房阁楼有十多个鸽笼，住满了黑白铁灰等毛色的信鸽，有二三十只。父亲给每一只鸽子套了脚环，取了名字，跟哥哥写信，皆是谈鸽。鸽子下蛋后开解的那二十几日，父亲每天一页信纸向哥哥告知详情。父亲彻夜亮着阁楼的灯，竖着耳朵听响动，怕老鼠偷吃掉蛋和雏鸽。他告诉哥哥雏鸽会飞了，纯色毛、红眼睛、小粉爪，几多乖巧，只字不提因为养鸽多出来的繁琐辛劳。鸽子在晾晒好的衣被上拉粪，屋子里常有鸽翅扇起的毛腥异味，鸽子把餐桌上的剩饭菜啄得遍地一塌。人来时，它们一惊一乍，掀翻碗碟噼里啪啦掉地上，父母还一脸平和地连说几个吉祥词：“碎碎平安”“越打越发达”。

早几年，哥哥将年迈的父母接到了城里，那些鸽子连同鸽笼，送给了擅养鸽子的乡邻。很长一段时间，鸽子经常飞回老屋顶，凸起红亮眼睛东张西望，好像在寻觅什么，又好像是在品味时光里的流云晚霞。



## 烘云托月“月”更明

■李昂

诗词有一种表现手法叫衬托，即是指为了突出某一事物，而用类似的或反面的事物作陪衬，也就是一种烘云托月的写法。前者谓之正衬，后者谓之反衬。

先说正衬。

比如杜牧的《赠别》：“娉娉袅袅十三余，豆蔻梢头二月初。春风十里扬州路，卷上珠帘总不如。”

这首赠别诗，先用将人拟物的修辞格，将“十三余”的女主人公比作“二月初”的“豆蔻”。人似花美，花因人艳，空灵入妙。继而运用以宾衬主的笔法：扬州街市歌台密布，美女如云，“卷上珠帘”则见高楼红袖，而城内不知有多少珠帘，帘下不知有多少美女，但在诗人看来，“总不如”他的意中人。从而“众星拱月”一般抒发他对女主人公的深深的挚爱。

我们在《侧写之笔》篇中说过，白居易《长恨歌》中的“回眸一笑百媚生，六宫粉黛无颜色”，以六宫粉黛之美衬杨贵妃“一笑百媚”之更美，也是以宾衬主的写法。

再如宋·李觏的《乡思》：“人言落日是天涯，望极天涯不见家。已恨碧山相阻隔，碧山还被暮云遮。”日落之处望不见家，是因为碧山阻隔，而“碧山还被暮云遮”，这就使遗憾、苦闷又加深一层。从而用以景衬情之笔，抒发归乡无计的浓烈、炙热的乡愁。

至于“桃花潭水深千尺，不及汪伦送我情”（李白《赠汪伦》）、“不要人夸好颜色，只留清气满乾坤”（元·王冕《墨梅》）等以景衬情之作，则是大家熟知的了。

再说反衬。

比如白居易的《山下宿》：“独到山下宿，静向月中行。何处水边碓？夜春云母声。”“何处水边碓”，用碓声来反衬“静向月中行”的“静”，“何处”二字，说明碓声遥远，如在近处，就该知道碓声的来处。既然遥远的水碓声都可听到，月下的环境当然格外安静。碓声打破了宁静，更显宁静。

这种以动衬静的写法，所在多有。诸如王维的《月出惊山鸟，时鸣春涧中》（《鸟鸣涧》）、常建的“万籁此都寂，但余钟磬音”（《题破山寺后禅院》）、白居易的“夜深知雪重，时闻折竹声”（《夜雪》）……

柳宗元的《江雪》，则以“千山鸟飞绝，万径人踪灭”来反衬“孤舟蓑笠翁”，从而更突出这一摆脱世俗、超然物外、清高孤傲的渔翁形象（实际上是作者本人情思的寄托与写照）。

陆游的《卜算子·咏梅》：“驿外断桥边，寂寞开无主。已是黄昏独自愁，更着风和雨。无意苦争春，一任群芳妒。零落成泥碾作尘，只有香如故。”梅花植根之处，乃是荒凉的驿站外面、断桥旁边，加上冬日黄昏的北风冷雨，这环境多么冷落凄凉！而这却又反衬出梅花，亦是词人的高尚品格：无意争宠，一任嫉妒，即使凋零飘落，成泥成尘，依旧保持着清香！

我们还要谈到清·丁尧臣的一首《咏阿房宫》：“百里骊山一炬焦，劫灰何处认前朝？诗书焚后今犹在，到底阿房不耐烧。”此诗批判秦始皇焚书的行径，同样运用反衬之笔。相对而言，房子总是比书籍耐烧的，何况是皇家宫殿。然而诗人却说：“诗书焚后今犹在，在，到底阿房不耐烧。”以阿房宫的不耐烧反衬诗书烧不尽，说明专制统治者的倒行逆施是多么可笑的徒劳。

那夜的雨并不大，听不到声音，看不到雨花，毛毛细雨下了一整晚。稻田里的诱蛾灯，在微风中摇摇晃晃，没有趴下。然而，我们一天辛苦留下的尚未定型的泥瓦，却成了一堆堆废泥巴。

那夜，小草只是打了个盹，稻子静静品味细雨柔情，却忘了脚下小龙虾的心情。唯有蛙鼓点点震荡着不眠之夜的深沉，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，却又无能为力。

天亮了，有的摘菜割猪草，有的挑水劈柴，有的在骂尿床的娃。而我，醒来的第一件事是来到晒场，收拾那乱七八糟的泥巴。泥瓦匠最怕回收那些不干不湿的泥团团，杂物、小石子粘在泥巴上，都是最大的麻烦。那个时候靠工分分口粮吃饭，我们一天的劳动成果被折腾得稀巴烂，我心疼，我怨天不遂人愿，恨雨不长眼夺走我半腹温饱。

但又有办法！只好把泥巴重新收起，放到一起，辛苦了我家那头牛，重新搅拌，待泥巴的粘力到了一定程度，牛也是累得满头大汗。我用这些泥巴，叠起四尺多高的墙，开始繁忙的操作。一个圆形木桶，套上瓦衣布，平放在转盘上，用厚薄可控的刮子，在泥巴墙上刮一片泥巴，敷在桶子布上。用木锤压光，成功后，把桶子放在平整的地面上，折叠取出，从下至上扯出瓦衣布，就这样，用泥巴做的圆圆圈，一排排站在坪中央晾晒。收的时候，干湿很有讲究，太干了开坼，太湿了变形，瓦的弧度全凭手法。我加班加点，总想捞回一把，给家里增加点口粮和工钱。太阳底下，我来回穿插，汗水湿透了衣服，盐沙粘在脖子上，火一样的辣。为了生活，我只能扛下，谁叫那个年代太落后，生产方式太古老，酸甜苦辣，我只有默默咽下。

又近黄昏，人们陆续收工回家，暗暗淡淡的灯光，从家家户户的窗口射出。我也在晒场点亮马灯，忙碌着把成型的泥瓦，整理好放在堆上盖好，害怕劳动成果再次成为雨的牺牲品，免得一天白干。

随着时代的进步，机器代替了人力，人工青瓦变成了五颜六色的琉璃瓦，传统泥瓦匠失业了，升级为农民工的光荣称号，职业还是为社会添砖加瓦，却没有辛苦。回忆往事，永远抹不去那段艰苦岁月，每逢刮风下雨时，我都想去看那废弃场上有没有多余的泥巴。

## 那夜的雨

■刘治华

### 雨夜过后 (小说)

■彭国良

今年雨水特别多，从春分断断续续到了立秋。今天又下了一整天的雨，一道道闪电伴随着啪啦啦的雷声，让这座夜色阑珊的小城胆颤心惊。

妻子的预产期就在这两天，我跟队长说明情况，请了假，准备陪妻子去医院待产。

我与妻子相识于三年前的春天。她当时刚从师大毕业，申请来到了离家乡千里的宜城县泉山小学支教。而我也在这一年，通过招考，也来到了离家乡千里之外的宜城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，成为一名消防员。

那年春天，泉山乡山洪暴发，并引发了泥石流灾害，当时抢险救灾的队员全部驻扎在泉山小学。任务完成后，我们两个异乡人成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。两年后，她从支教老师成了在编的山区教师，同时，也成了我的妻子。

轰隆隆，又是一阵雷鸣。

“老公，我肚子疼！”妻子突然叫了声。她一只手紧紧抓着沙发扶手，一只手抚摸着肚子，额头上有一层密密的汗珠。“走，赶紧去医院！”我估计可能要生产了，到卧室拿出早就准备好的生产用品。家里除冰箱外，我把所有电器开关全部关掉，小心翼翼下了楼梯。雨还在下，我拿出手机叫了快车。

办好入院手续，把妻子安顿好，我终于松了口气。此刻，妻子躺在床上，闭上眼睛的脸上是一抹幸福的浅笑，护士正在给她输液。

裤兜里的手机震动了起来，我掏出来一看，是队长来电。

“吴刚！”“到。请指示！”“生了吗？”“到医院了，还没”。哦……”队长没出声了。

“队长，请指示！”“兄弟啊……”不像平时队长的风格。

“是这样……”感觉队长在手机那头下了好大的决心，“刚接到防汛指挥部通知，米家洲已经被淹。这次洪水为我县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，现洲上还有200多居民急需紧急转移。我们已全员出动。”

米家洲位于县城十公里外，宜水与潭水两条河流交汇处，形状如一只浮在水面上的鸭子，当地人都叫它鸭婆洲。传说不再大的洪水都淹不到它。

我坐到妻子身边，搂着她，把手机免提打开：“因水流湍急，洲上水况复杂，我们已经有两只冲锋舟被打翻，现在急需熟练的冲锋舟驾驶员。对不起了，兄弟！我命令！消防员吴刚，15分钟后归队！”

“是！保证完成任务！”我对着手机回答。

“你们要平安归来！”妻子对着手机激动地喊了一声。

“弟媳，抱歉啊！这是我们的职责。祝你和宝宝都平安吧！吴刚，你直接来米家洲，装备已准备好了。”队长的语气温柔了许多。

通话结束，我把手机账户上的钱全部转到了妻子账户上，把留下的5.20元余额数字给她看。对她说，不知任务什么时候结束，有事给我留言。她轻声说：“我爱你，我和宝宝都爱你。”

叫的快车已到医院的门口，司机是位40多岁的阿姨。我上车系好安全带就说：“快点，我要赶去米家洲救人！”她回头看了一眼我身上蓝色的T恤，“你是消防的吧？今年的洪水好大，鸭婆洲都淹了，真的辛苦你们了！”

看见前面消防车顶上的红灯在雨中闪烁，我连忙给司机转车费，可手机显示余额不足，再看一眼手机上的时间，21:57，还有三分钟就到我归队的时间了。

我把手机递给司机：“钱不够了，我完成任务再来付钱拿手机吧。”拉开车门就要下车。“等等，手机拿去，车费就当我为抗洪出的一份力吧。”司机把手机退了回来。

雨夜里的米家洲，长长的河堤上灯光晃动。来不及了，我冲进雨里，发动冲锋舟向露出房屋的洲上驶去。

舟上两名战友告诉我，下午居民区开始进水，现在已淹至窗户了。由于前期一些居民不愿意被转移，而冲锋舟一次只能转移两人，目前还有50多人没出来。我驾舟小心地在房屋间行驶，两名战友用强光手电仔细搜寻，并大声呼喊：“有人吗？”

“叔叔，叔叔！”手电筒光照到一棵树上，只见一个十岁的小孩正朝我们呼喊。洪水已经浸没了双腿，他双手紧紧抱住树干，坐在树枝上。水流太急，冲锋舟很难靠近，两个战友急得大叫。别急！我让冲锋舟顺流到树的下方，一个战友用绳索捆住一个救生圈，在我逆流开到树的上方时，把救生圈扔到树的另一边，利用水流把救生圈冲到树的下方，我们再抓住救生圈，把冲锋舟拉过去。我们把小孩抱到冲锋舟上，给他穿上救生衣，问孩子知不知道哪里还有人。小孩浑身瑟瑟发抖，不知道是冷的还是吓的。见到这种情况，我们决定先把他送到河堤上。

我们继续驾舟搜寻，一夜往返转移居民十多次。

早上六点，天已大亮。指挥部工作人员通过车载扬声器宣布：救援行动结束，洲上居民全部安全转移。

在回程的车上，我拿出手机，有一条未读信息。打开一看，只见上面写着：吴刚，恭喜你今晨六点喜做父亲！你儿子八斤半。

“嘿，我拍了一下前排副驾驶上的队长一下，“生了，是个带把的，嘿嘿……”

“去医院！”队长命令驾驶员，又转过头来问我，“想好名字了吗？”

“孩子姓洪，就叫吴洪吧！”

“好，我同意！”队长鼓掌，“让山川无洪患，让大地更平安！”

队长的声音飘出窗外，在晨曦中的街道上空飞扬……

制图/何芬

对望星子

■唐安永



## 对望星子

■唐安永

喜欢戴上耳机，听着柔和的音乐，倘徉习晚风，仰望星空，静心思悟，这是我生活中最喜欢的时刻。

今夜的风有些凉，今夜的天空有点黑，今夜的星子有点少，今夜的心情有点惆怅。

正因为惆怅，因为迷惑无解，才特别期待找寻一些旋律，印证无端的情绪；找寻一些文字，记录求索的无助；找寻一些关切，驱赶独行的孤独。当心灵求索的脚步在文字的国度踩出几个模糊的印痕，当模糊的印痕换来一些真诚的回应，我的心总会得到一些安慰，一些启示，一些鼓励。

今夜如昔。

平凡的日子，每一个白天和每一个夜晚，似乎都只是昨天机械的重复。只有命运之手在生活里投下一枚或大或小的石子，荡起了阵阵涟漪，或是溅起了高低的浪花，我们才会惊觉，那样的平凡，未尝不是一种美好的赐予。“许念西风独自凉？萧萧黄叶闭疏窗。赌书消得泼茶香，当时只道是寻常。”那些曾让我们感觉平淡无奇的生活细节，在变幻莫测的岁月流转之间，或许转眼就变成了不可复得的锦绣幸福。所以我其实很珍惜平静又平凡的日子，没有惊悚受怕，没有辗转流徙，没有离愁别绪。有时候也会怀疑自己是不是太没有出息，但随即安慰自己，风平浪静，代表亲人平安健康，朋友顺利安好，自己也安然无恙。

想到在这个世界上，有的人生离死别，有的人缠绵病榻，有的人正在为明天的一个面包焦心忧虑，有的人正在黑夜里流浪，看着万千灯火无家可归，胸无大志的我如何不感激，如何不珍惜这一点小小的平凡的幸福？如此，便也释然。也许，在成长的旅途中，当我不断地向现实妥协，渐渐忘却曾经的雄心壮志，从开始痛得铭心刻骨，到现在学会从平淡日子感受快乐，看到了明明白白的远方，那才是一种真正的进步。

只是，只是，为什么呢？为什么在这平静的幸福之中，也总有那么一些时候，会感觉一些莫名的失落？为什么在那些快乐的瞬间，也会隐约觉得，人生的某些角落，永远也无法被这些幸福填满？